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贯彻落实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将党建内容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。

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项、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定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6日。

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